

業務項目	納骨堂業務
現行作業流程	<p>申辦納骨堂使用登記應備證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(起掘) 亡者除戶謄本一份、起掘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 2. (剛往生者) 死亡證明文件或亡者除戶謄本及火化證明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 3. (骨灰遷移者) 原納骨堂遷移證明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繳款。 4. (神主牌位) 申請人身分證、擇一亡者之除戶謄本、繳款。 5. 由工作人員輸入電腦相關資料及收費，待完成晉塔作業後即可核發懷恩堂使用許可證。
開立文件 (如各種申請書或單據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開立玉井區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民眾留存。 二、開立臺南市政府收入繳款書入民政局殯葬事業管理基金。